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利〔2021〕62号

关于印发《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同工同酬”聘员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各股室、各直下属单位：

现将《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同工同酬”聘员考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局办公室反映。



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同工同酬”

聘员考核管理办法

为科学评价事业单位工作聘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励督促事业单位工作“同工同酬”聘员提升政治和业务素质，认真履行职责，提高公共服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清远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办法》《连州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同工同酬”聘员（以下简称聘员）是指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根据本单位履职履责需要，以《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不列入建管中心编制序列，不担任行政职务，从事技术性、行政辅助性等工作的全职人员。

二、名额及经费来源

根据连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成员会议纪要（〔2017〕第3期）精神，批准建管中心以政府购买形式聘请专业技术工作人员，批准名额为10名，聘员工资待遇参照本中心同岗位（职称）级别

同工同酬执行，所需经费从建管中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费额度中列支。

三、考核周期及内容

每年度考核一次，年末由连州市水利局统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对全体“同工同酬”聘用人员本年度的表现进行考核评分，试用期间的人员不参与考评。

考核工作按照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不同特点以及各等级岗位的不同要求，根据聘用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任务以及工作标准，全面考核聘用人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及个人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表现。

能，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的业务素质和能力以及接受教育培训的情况。

勤，主要考核工作责任心、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表现。

绩，主要考核完成聘用合同规定的工作数量、质量、效率以及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根据行业、岗位特点，可以包括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廉，主要考核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四、评分办法及程序

考评评分主要从德、能、勤、绩、廉五方面打分，每项 20 分，总分 100 分。为体现考核的公平公正，以及多层次评价，考核分三部分：全体干部职工评分占最终分的 30%，中层干部评分占最终分的 30%，领导班子评分占最终分的 40%。

五、考核结果评级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等级分值的标准是：等级分数范围含下限数，不含上限数。

（一）优秀：90 分以上，占比不超过参评人员总人数的 20%。德、能、勤、绩、廉表现突出，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聘用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取得显著成绩。

（二）良好：70-90 分。德、能、勤、绩、廉表现较好，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全面完成聘用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

（三）合格：60-70 分。德、能、勤、绩、廉表现一般，基本履行岗位职责、基本完成聘用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

（四）不合格：60 分以下。德、能、勤、绩、廉表现较差，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完成聘用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

（五）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者单位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误、失职，营私舞弊的，贪腐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直接评定认定为不合格。

六、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优秀、良好、合格：年末绩效奖（考核部分）参照事业编标准发放。

（二）合格：下一年度薪级工资不予晋升。对其诫勉谈话，限期改进，或调整其岗位。连续两年考核为合格的，调岗、业务培训，局领导和分管领导与其谈话，三个月后再进行民主测评，如果还是 70 分以下的，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

（三）不合格：年末绩效奖金（考核部分）按 30% 发放，调岗、业务培训，局领导和分管领导与其谈话，三个月后再进行民主测评，如果还是 60 分以下的，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

（四）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者单位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误、失职，营私舞弊，贪腐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

七、复核与纪律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工作人员，可自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考核单位申请复核，考核单位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传达本人。对在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八、附则

本办法由连州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

九、政府购买服务、临聘人员等参照此办法实施。